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定市华石镇华大侠畜禽养殖场：

经营者：邓敬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1Q9FF1T

经营场所：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下山底34号

2024年5月1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下山底34号的罗定市华石镇华大侠畜禽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你养殖场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养殖商品猪，建有1栋猪舍，2个沼气池、1个干粪棚、1个化粪池、1个3级沉淀池和1张鱼塘，现场检查时饲养有650头商品猪。经核实，你养殖场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

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4年5月11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2、2024年5月11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罗定市华石镇华大侠畜禽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经营者邓敬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
- 7、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环境违

法行为。


你养殖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受送达人：
2024年5月21日



